

# 南海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今年全面开启——年内实现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全覆盖



## 居住小区

### 这20个小区率先试点

#### 试点名单

- 桂城4个** 七街区、南师小区、中海寰宇天下、万科金御华府
- 九江2个** 江丰苑、金港湾
- 西樵3个** 官山碧玉小区、樵岭国际、樵山明珠
- 丹灶2个** 科教新村、云山峰境
- 狮山3个** 松岗园丁村、狮山依云曦城、罗村依云华府
- 大沥3个** 医院宿舍楼、名汇苑、天伦华府
- 里水3个** 新兴社区、海纳中央公馆、万科金色溪谷

### 垃圾桶设置和投放要求

- 01 楼栋下设置不小于一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桶，垃圾桶大小根据该楼栋垃圾产生量确定。
- 02 公共区域面积较大的小区，因应设置其他垃圾、可回收两类垃圾桶。每个居住小区在公共区域至少设置1个及以上有害垃圾桶。摆放垃圾桶的地面应硬化处理，宜配置洗手、排水、照明、雨棚等设施；垃圾桶摆放的显著位置应设置宣传牌或公告牌，列明各类垃圾的投放指引。
- 03 鼓励逐步取消楼层垃圾桶，引导居民到楼下定点集中投放。同时，要求新建楼盘一律采用楼道不设桶、楼下定点集中投放方式。
- 04 各镇(街道)可选取个别试点，探索智能积分激励机制，配置智能分类垃圾桶，要求该智能桶刷卡或扫描开门并可称重计量，系统统计数据 and 住户投放记录。
- 05 每个试点设置不少于1个的垃圾房或暂存点，各镇(街道)督促试点落实垃圾房建设或提升改造，要求设置垃圾分类分区存放功能，同时配套除臭、防溢流、污水处理等设施。

## 农村社区

### 28个试点单位得这么扔垃圾

#### 试点名单

- 桂城3个** \*夏南一、平东、夏东
- 九江5个** \*下西、水南、烟南、下东、海寿
- 西樵4个** \*儒溪、上金瓯、民乐、简村
- 丹灶4个** \*良登、仙岗、南沙、劳边
- 狮山4个** \*狮中、\*招大、\*谭边、\*石澎
- 大沥3个** \*大镇、凤池、沥东
- 里水5个** \*赤山、河村、流湖、宏岗、里水

注：标\*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色精品示范村(居)，其余为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居)

### 垃圾桶设置和投放要求

- 01 村民将生活垃圾初次分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保洁员再从其他垃圾中再次分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提高分类准确度和各类生活垃圾纯度，并分类收运处理。
- 02 各镇(街道)可因应目前村民投放习惯选取以下三种方式，如有其它方式，亦可试行推进。  
(1) **上门收集**: 村民家外放置标识统一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分类桶，由保洁员上门收集；  
(2) **定点投放**: 由村民在家中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初分，分出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然后自行投放到村(居)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3) **定时投放**: 收集单位用小型收集车在统一时间段内收集，由村民直接投放到收集车分类垃圾桶中。
- 03 以上方式均需要村(居)民对厨余垃圾破袋投放，并将垃圾袋投放其他垃圾桶。鼓励各镇(街道)和村(居)配置每户一组两个“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小型密闭分类垃圾桶，垃圾桶要编号或附二维码，以便统一管理。
- 04 对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由村(居)民在家收集暂存，暂存一定量后投放到公共“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桶，可回收物也可自行交售。
- 05 根据实际情况，在村(居)内公共区域(主干道、村民广场、集市、农贸市场、农家乐等)根据各类垃圾的产生量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种分类大型密闭垃圾桶。

## 公共机构

### 公共机构引领垃圾分类“新时尚”

#### 试点名单

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和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

### 垃圾桶设置和投放要求

- 01 各单位至少选择1处人流较大、便于投放的场地(如大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集中投放点设置可回收、有害、其他垃圾的收集容器。同时，在每个楼层公共位置原则上设置一组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桶。
- 02 各单位至少配置1个以上有害垃圾桶或有害垃圾收集点。
- 03 在单位饭堂、茶水间等位置，原则上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两种分类桶，厨余垃圾应避免混入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并做到“日产日清”。
- 04 提升改造垃圾房或暂存点。各单位应设置垃圾房或暂存点，临时存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集中在同一个大院办公的多个单位，可以以大院为单位，原则上设置1个垃圾房或暂存点，各单位共同使用。

昨日上午，南海区召开垃圾分类推进会。会议提出，本年度南海将率先对20个居住小区、28个村居和全部公共机构实行生活垃圾四分类试点工作。生活垃圾如何分类？哪些农村、居住小区率先开展试点？农村和小区垃圾投放有何区别？对此，南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以上热点问题一一解答。

制图/徐文霞

文/珠江时报记者 周钊沅 通讯员/谭敏冰 罗慧

# 佛山将罕见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佛山市医疗救助办法》出台，我市成为省内率先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统一衔接的地级市



珠江时报讯(记者/黄源力 通讯员/陈妍妍)昨日上午，佛山市医保局在市新闻发布厅发布《佛山市医疗救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我市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医疗费用救助比例最高可达100%；将国家罕见病目录中的罕见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办法》的出台，使我市成为在省内率先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统一衔接的地级市。

## 将罕见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办法》最大的亮点是对于罕见病患者使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的门诊专用药品、治疗性食品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尽可能减轻罕见病患者的费用负担。”佛山市医保局副局长梁丹怡介绍，《办法》扩大了重点救助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单独制定罕见病医疗救助政策。佛山由此成为国内首个将国家罕见病目录中的罕见病纳入医疗救助范

围的地级市。

“佛山此次把罕见病目录中全部病种都纳入救助，走在了全国最前面。”广东省医学会罕见病学分会主任委员刘丽介绍，70%-80%的罕见病是遗传性疾病，60%-70%是在儿童期发病，大多数罕见病严重致残致死，对家庭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目前广东省较常见的罕见病有血友病、脊髓萎缩症等。

《办法》规定，本市户籍罕见病困难患者在指定的罕见病定点医院救治的药品和治疗性食品费用，经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后，符合有关条件的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0万元。

发布会上，市医疗保障局与广东省罕见病分会签订了《佛山市罕见病医疗救助的合作框架协议》，将通过合作加强对罕见病患者的医疗救助。

##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最高100%

《办法》的出台提高了医疗救助待遇。《办法》取消了重点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普通门诊疾病，需自付累计1000元以上才能救助的限制，将低保与低保临界对象普通门诊和门慢门特救助比例由

80%提高到90%，门慢门特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由2万元提高到3万元；特困供养人员普通门诊和门慢门特救助比例由80%提高到100%，普通门诊年度救助限额由1万元提高到无限额，门慢门特救助年度救助限额由2万元提高到无限额。

同时，《办法》还扩大了救助对象的范围，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作为新增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比例、年度限额与特困供养人员一致。

受助市民怎样申请救助？医药费如何报销？佛山市社保局局长李剑文表示，为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将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平台与医保综合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实现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救助身份信息和医疗费用结算信息的实时互联互通。通过系统智能识别，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只需凭身份证、社保卡即可在市内医保定点医院直接享受医疗优惠减免。

同时，《办法》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医疗救助。并鼓励社会慈善机构募集罕见病救助资金，设立罕见病救助项目，共同关爱和帮扶罕见病困难患者。

## 什么是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是指对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给予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障服务；对救助对象在扣除各种医疗政策性补偿、补助、减免及社会指定医疗捐赠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服务。

## 《办法》救助对象

- 01 **重点救助对象**: 本市户籍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临界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02 已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0-14周岁(含14周岁)且患有急性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
- 03 **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 本市户籍人员和持本市有效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
- 04 **罕见病医疗救助对象**: 患罕见病的具有5年本市户籍的居民及其子女。

## 《办法》三大亮点

- 01 在全国领先实现重点医疗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就医，医疗费用基本免除，解决了重点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 02 在全国率先实现新增罕见病医疗救助政策，将国家罕见病目录中的罕见病纳入救助范围，本市户籍罕见病患者在罕见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治疗的药品和治疗性食品费用，符合家庭经济等条件的，按80%的救助比例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0万元。
- 03 建立市级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在省内率先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统一衔接的市级医疗保障制度。

制图/徐文霞